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图机/RE1800)¹，生产厂为(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1001-2、1001-3 房)。(心电图机/RE1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心电图机/RE18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RE18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XZ-MedicalA)，生产厂为(广东行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303 室)。(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XZ-Medical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XZ-Medical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步态评估与训练系统/XZ-Medical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经颅电刺激仪/TES-1G)，生产厂为(重庆市沣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金渝大道 22 号 14-B 幢 9 楼)。(经颅电刺激仪/TES-1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颅电刺激仪/TES-1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电刺激仪/TES-1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R210pro)，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碩果路 1 号 C 区 2-5 层 (除 210 室、516 室、518 室、520 室)，D 区 4-5 层)。(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R21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R21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R21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CM400)，生产厂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心率变异分析系统/CM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率变异分析系统/CM400)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心率变异分析系统/CM400)的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_(多参数生物反馈仪/Freemind4000C)_, 生产厂为_(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 厂址为_(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 C 区 2-5 层 (除 210 室、516 室、518 室、520 室), D 区 4-5 层)_)。_(多参数生物反馈仪/Freemind40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规定比例)_)。_(多参数生物反馈仪/Freemind4000C)的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多参数生物反馈仪/Freemind4000C)的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_(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_, 生产厂为_(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_, 厂址为_(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 16 号 1#综合楼一层 B 区、二层及三层)_)。_(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规定比例)_)。_(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的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TD 80)的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华达友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9月 24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